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 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招标编号：ZC16G06N02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商务部分.....	34
1、投标响应函.....	34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6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8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40
5、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41
二、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42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2.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3
2.3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44
2.4 机械配备和仪器的配置表(如适用)	45
2.5 2010-2015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45
三、服务方案.....	46
四、报价部分.....	47
1、开标一览表.....	47
2、分项报价表.....	48
五、开标信封.....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6年01月22日至2016年01月28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	招标编号	ZC16G06N020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3	采购预算	¥151680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整）
4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现场踏勘、及向采购人咨询项目建设规划情况。届时由采购人出具关于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828614655 监测服务地点：高州市石鼓镇爱民路</p>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6年01月22日至2016年02月1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6、企业资质证书;</p> <p>7、由采购人出具的关于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证明文件;</p> <p>8、购买人的身份证。</p> <p>* 以上资料 1、2 提供原件, 3、4、5、6、7、8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p>
8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9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 元, 售后不退, 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1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9: 00--09: 3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3	开标评标时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4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5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6	采购人	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联系人	彭先生
18	联系电话	13828614655
19	联系地址	高州市潘州中路 217 号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3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28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或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29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报价范围必须在业主采购预算内。
31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34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35	供应商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 http://maoming.gdgpo.com/),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 将会影响投标活动。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基坑工程监测	29.70 万元	151.68 万元
2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基坑工程监测	121.98 万元	

1、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概况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6640m²、建筑面积 332200m²、投资 88482 万元（其中一期 10520 万元、二期 77962 万元）。

（二）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基坑监测预算表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一期)

基坑监测预算表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基准点、工作基点、变形测量点埋石	点	36			基准点(3)、工作基点(2)、变形测量点(18)按普通标石规格埋石。
2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前)	次	15			基坑开挖前布设在支护顶18个点。在基坑开挖卸载至最低时按每3天观测一次。一个月共观测10次,共观测1.5月。
3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后)	次	27			基坑开挖至最低,在基坑底布设20个点,总点数为36。在地下室建设时至按每5天观测一次。一个月观测6次,共观测4.5月。共27次
4	合计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预算按国家测绘局2009年2月发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中有关规定计算而得。 2、本费用未含基准点采用钻孔或压桩等特殊方法埋设费用。 3、变形测量等级为三级。变形测量包括: 沉降和位移观测。 4、监测内容及要求主要是依据该棚改项目中标设计单位的《基坑支护施工图》。 5、基坑监测工期为6个月。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二期)

基坑监测预算表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基准点、工作基点、 变形测量点埋石	点	150			基准点 (6)、工作基点 (4)、 变形测量点 (150) 按普通标石 规格埋石。
2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前)	次	15			基坑开挖前布设在支护顶 70 个 点。在基坑开挖卸载至最低时 按每 3 天观测一次。一个月共 观测 10 次, 共观测 1.5 月。
3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后)	次	27			基坑开挖至最低, 在基坑底布 设 80 个点, 总点数为 150。在 地下室建设时至按每 5 天观测 一次。一个月观测 6 次, 共观 测 4.5 月。共 27 次
4	合 计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预算按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发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中有关规定计算而得。 2、本费用未含基准点采用钻孔或压桩等特殊方法埋设费用。 3、变形测量等级为三级。变形测量包括: 沉降和位移观测。 4、监测内容及要求主要是依据该棚改项目中标设计单位的《基坑支护施工图》。 5、基坑监测工期为 6 个月。 						

(三)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棚改项目工程分为一期和二期的 A、B、C、D、E 五个建设区位，基坑建设可能分别若干个工作时段，每个时段基坑工程监测工期暂定为 6 个月。

2、监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进度付监测服务费。

3、履约保证：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10%；

(2) 乙方可提交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服务期内。

(3) 服务期满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 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

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或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开标现场出示保证金转账底单。

1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6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印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项目编号： ZC16G06N02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声明】 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3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截止期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单位指派 1 名，其余 4 名评审专家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七、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八、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5.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

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九、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进行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标准

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的80%的，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作无效标处理。

若出现上述情况的，应排除无效报价后，再重新进行上述计算，确定有效报价，依此类推。

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的投标价格由低至高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在前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并列时，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3、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应当重新依照程序组织招标。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在评审中发现有虚假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 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否则被淘汰。
-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 详细评审

1)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80% 的, 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 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并作无效标处理。

若出现上述情况的, 应排除无效报价后, 再重新进行上述计算, 确定有效报价, 依此类推。

3.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低价评标法推荐中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格性检查表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 且是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四、收标及开标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发包单位：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发包人”）根据高州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加快棚户区改造建设步伐，对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以下称“本监测”），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于2016年02月19日在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评定，由_____（公司）中标成为本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的监测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或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就本项目基坑工程的监测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 1.2 监测服务地点：高州市石鼓镇爱民路。
- 1.3 监测服务主要内容：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等监测项目，以及基坑工程周边建筑物变化监测等。

1.4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7-2006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标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总平面图	1		观测之前
2	地质勘察资料	1		观测之前
3	地下室平面图	1		观测之前
4	基坑支护施工图	1		观测之前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支护监测技术报告书	4份		沉降稳定后拆排之前
2	基坑支护监测文件光盘	1套		沉降稳定后拆排之前

第四条 监测服务工期

本棚改项目工程分为一期和二期的 A、B、C、D、E 五个建设区位，基坑建设可能分别若干个工作时段，每个时段基坑工程监测工期暂定为 6 个月。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监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含税。¥： 元）。

5.2 本监测服务费总额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5.3 监测服务费支付办法：

5.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的监测服务费预付款给乙方，即为 万 仟 佰 拾元整（¥： 元）。

5.3.2 各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支付办法是：

(1) 乙方监测该时段基坑工程地下室开挖到设计深度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完成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任务, 地下室回填完成后 7 天内,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的 30%;

5.3.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基坑工程监测任务, 并提交所有合格资料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支付尚欠的合同监测服务费。

第六条 变更及监测服务费的调整

6.1 承包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主要依据是甲方提供的本棚改项目中标设计单位出具的《基坑支护施工图》), 如果所需要监测的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 承包人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 但监测费用不变。发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等),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 发包人并不会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6.2 本监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的工期如超过 8 个月, 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增加适当的服务费, 具体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1.2 开工前, 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 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费用。

7.1.3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 1. 4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 1. 5 发包人应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因施工单位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7. 1. 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 1. 7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7. 1. 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 2 承包人责任

7. 2. 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 2. 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7. 2. 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 2. 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 2.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

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来支付相应的施工检测费用。

8.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3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9.4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监测单位在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发包人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发

出的指令。

10.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 1 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

招标编号：ZC16G06N0201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编号：ZC16G06N020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服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和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编号：ZC16G06N02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编号：ZC16G06N0201）的招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编号：ZC16G06N020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		
5	关于服务期的要求		
6	报价要求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注：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 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与同类的服务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 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人一表）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机械配备和仪器的配置表（如适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检修情况	进场时间

注：含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办公设备；

2.5 2010-2015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情况
1					
2					
...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组织方案，须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满足服务规范等规定要求。

四、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致：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理解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招标编号	ZC16G06N020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1、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基坑工程监测预算表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